

2012 年 1 月 9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新學制下的新毅進課程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當局擬在新學制下發展的新毅進計劃，並在訂定計劃細節前，徵詢委員的意見，以便在 2012/13 學年推行該計劃。

毅進計劃

2. 現行的毅進計劃於 2000 年推出，旨在開闢另一個學習途徑，為中五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毅進計劃的推行具有以下目標：

- (a) 為完成中學課程但考試成績未如理想的學生提供另一學習途徑，以取得基本學歷，從而繼續進修；
- (b) 讓年輕人和成年學員透過此另一學習途徑掌握工作和進修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態度；以及
- (c) 對學員的個人成長、人際技巧，以至策劃事業前途，發揮積極作用。

3. 毅進計劃的課程包括多個學科的科目，以迎合不同性向的學員的需要。課程兼顧實務訓練和學科學習，目的是增進學員的知識，特別是兩文三語和資訊科技應用方面的知識。課程共有十個單元，授課時數合共 600 小時，包括 420 小時的必修單元及 180 小時的選修單元。七個必修單元包括中文、英文(I)、英文(II)、數學、資訊科技應用、普通話及人際傳意技巧。各式各樣的選修單元主要為實用科目，例如電腦美術設計和簿記，以迎合學員不同的興趣和性向。

4. 學員完成十個單元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會獲頒發全科畢業證書。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已評定，在持續進修和就業方面，全科畢業證書持有人的學歷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程度。毅進計劃畢業證書亦已獲政府接納為符合 30 多個公務員職位的人職要求，這些職位都要求投考人中學會考五科(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及格。

5. 毅進計劃的課程由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教育聯盟)¹的成員院校以自資形式開辦。課程自推出以來，愈來愈受到歡迎及得到肯定。報讀人數由最初數年的約 2 000 至 3 000 人持續增長至 2009 和 2010 年的 15 000 人和 16 000 人。到目前為止，逾 88 000 名學員曾修讀毅進課程。此外，根據教育聯盟每年進行的畢業生升學及就業情況調查的結果，過去三年的畢業生中，約 50%投身工作，近 40%繼續升學，修讀副學士、證書或副學士先修課程。在最近五年，每年約有 300 至 500 人(以毅進計劃全科畢業證書為最高學歷)獲政府部門聘用為公務員。可見毅進計劃提供了一個可行的選擇，讓中學會考成績未

¹ 教育聯盟在 1994 年成立，宗旨是在香港推動終身學習。現時成員包括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轄下的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機構，以及本港其他開辦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主要教育機構。

如理想的離校生和成年學員藉此取得進修或就業所需的資歷。由於最後一批參加中學會考的學生已在 2010/11 學年完成中學會考，毅進課程會開辦至 2011/12 學年結束為止。

在新學制下推出類似毅進計劃的新課程

6. 新高中學制的首批學生會在 2012 年完成中學課程並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文憑試)。由於毅進計劃卓有成效，我們正與教育聯盟合作檢討該計劃的好處，並研究可否按照該計劃的模式在新學制下推出新課程。第一階段的研究已經完成，我們現正進行最後階段的檢討。

7. 在第一階段的檢討中，我們再次確定毅進計劃在舊學制下的價值，並認為在新學制推行初期開辦一個按毅進計劃模式設計的課程，實有其可取之處。我們理解到，與舊學制一樣，有部份參加中學文憑試的學生將未能取得足夠讓他們繼續進修及就業的學歷。此外，社會上亦會有一些成年學員希望取得基本學歷，從而繼續進修和就業。在這些情況下，一個按毅進計劃模式設計的新課程將可繼續為這些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

8. 我們現正與教育聯盟一起進行第二階段的研究。這個階段的重點在於發展一個新課程，而這個新課程的形式及內容需配合新高中學制課程內容的主要目標。新高中學制的設計，是為學生提供更具彈性和寬廣的學習機會，以迎合學生不同的性向、能力和需要。以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毅進計劃的目標作為基礎來發展，新課程的重點將包括：

- (a) 為新學制的中學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基本學歷；

- (b) 幫助學生掌握一般技能和常識，包括基本語文能力、資訊科技技能、數學推理能力和人際技巧，為就業和進修建立穩固的知識和技能基礎；以及
- (c) 加強學員的學習動機，培養他們的自學能力，讓他們可獨立地繼續進修。

9. 我們希望學員圓滿完成新課程的八個單元後，會獲頒發全科毅進文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現正應我們的要求協助進行一個基準研究。我們希望毅進文憑持有人的學歷，在就業或持續進修方面，會被視為相當於中學文憑試五科(包括中文和英文)第 2 級的成績。值得注意的是，中學文憑試五科(包括中文和英文)第 2 級的成績將被視為符合報讀高級文憑或副學士課程的學歷要求。我們亦正在研究可否在課程內加入額外一科數學科作為選修科目。我們希望學生圓滿修畢該選修科目後，取得的學歷會相當於中學文憑試五科(包括中文、英文和數學)第 2 級的成績。

未來路向

10. 若上述研究可在未來數月完成，我們計劃於 2012/13 學年推行新毅進課程，以為第一批在新學制下完成高中教育並在 2012 年參加了中學文憑試的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出路。
11.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並就此提出意見。

教育局

2012 年 1 月